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110 年度廉政、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葛典獄長煌明　　記錄：陳永瑜

肆、出列席人員：(略、詳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有關本監戒護科於本年初在戒護區查獲三支手機，發現同仁與收容人間可能有不當之連結，其影響情節重大，給予監所很大的警示，因此藉由會報由政風室提出給各科室參考，現在會報正式開始。

陸、秘書單位報告：

一、上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執行情形：

(略、詳附會報資料。)

二、轉達上級重要政風工作指示：

(略、詳附會報資料。)

三、政風室工作報告（期間：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略、詳附會報資料。)

柒、專題報告：

一、本監戒護科 110 年度查獲重大違禁品之「加強本監設施安全管制與措施」專案報告：(略、詳附會報資料。)

主席裁示：請戒護科確實落實各項安全檢查，並強化、策進相關作為，如加強向同仁勤前教育及宣導法治觀念、持續汰換更新阻絕器以維戒護安全。

二、本監政風室對本監 110 年度收容人勞作金給與及管理專案稽核結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炊場鍋爐設備管理」檢查成果，摘要報告：(略、詳附會報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於備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

一、請總務科規劃成立本監工程督導小組。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二)、 有助提升本監重大工程品質外，落實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有效節省公帑、節省浪費。

(三)、 朝強化查核作為，確保施工品質、結合廉能作為，啟動預警機制、落實缺失改善，積極辦理工程抽驗業務，防止缺失範圍擴大，督促廠商依相關施工規範施作。

決議：照案通過。

二 、「110 年度收容人勞作金給與及管理專案稽核」提出改善意見。

說明：

(一)、 經稽核結果顯示本監辦理勞作金計算有一致性規範，本監作業時間勞作金及勞動能率勞作金之給付原則依奉核專簽內容辦理，時間點數勞作金之認定標準，勞動能率勞作金之計算依作業性質分為兩部分，委託加工部分依受刑人每月實際作業數量計算勞動能率勞作金，自營作業部分依各教區教輔小組會議決議訂之。

(二)、 移送其他矯正機關執行時，其保管款(含勞作金)未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轉帳劃撥。

(三)、預付勞作金計算錯誤，未依勞作金給與辦法第 9 條規定之計算方式發給，小數點應無條件捨去。

決議：請總務科及作業科，依政風室所提出的事項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裁示)：

一、「110 年度收容人勞作金給與及管理專案稽核」請總務科及作業科，依政風室所提出的事項參考辦理。

二、請各科室主管對屬員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應儘量深入瞭解，掌握機先，預防機關廉政風險產生。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